

关于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65 号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大事件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通知，对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学涉嫌行贿的违法问题立案调查，并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对其实施留置。前述事项导致邵学不能参加你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议案。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实并说明：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及邵学家属截至目前就邵学涉嫌行贿的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公司判断相关事项“仅针对邵学先生个人，与公司无关”的依据及合理性。

2. 公告显示，你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已知悉邵学因涉嫌行贿被留置，请核实前述事项的时间脉络及公司知悉事项的具体时点，说明未及时披露邵学被实施留置事项的原因，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8.2.5 条第九款、第十款的有关规定，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均显示邵学“因故”未能出席。此外，你公司报备的年度报告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等

文件显示，邵学作为公司董事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签字确认。请说明在你公司已知悉邵学被留置的情况下，未在前述公告中对邵学被留置事项进行披露的原因，前次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报备文件签字是否真实。

4. 请结合邵学在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运营等方面的影响，详细说明其被留置是否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8 月 30 日

